

#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

中基协处分〔2025〕371号

## 纪律处分决定书

当事人：刘博，男，1984年2月出生，现任上海垒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上海垒盈）法定代表人、总经理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基金法》）、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》）、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办法》）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（以下简称协会）向刘博下达了《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》（中基协字〔2025〕390号）。刘博未于规定期限内按要求向协会提出异议，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### 一、基本事实

经查，上海垒盈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**一是人员、办公场地混同。**其一，上海垒盈与其关联方上海赞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上海赞恩）、上海智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上海智粹）存在工作人员劳动合同签署、社保缴纳、工资发放主体不一致的情况。上海垒盈个别工作人员社保、劳动报酬由上海智粹缴纳、支付。其二，截至检查日，上海垒盈与上海赞恩混同办公。以上行为违反了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指引第1号——基本经营要求》第

八条、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》第十二条的规定。

### **二是未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提供检查所需材料。**

协会自律检查过程中，上海垒盈就其股东、员工袁某履职情况所提交的材料与相关表述前后矛盾，存在不配合协会自律检查的情况。以上行为违反了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检查规则》第二条的规定。

**三是未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**“垒盈千禧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”“垒盈量化十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”“垒盈正信稳健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”为上海垒盈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。上海垒盈未能提交体现其信息披露方式、信息披露频率等内容的信息披露文件。以上行为违反了《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三条的规定。

以上事实有租赁合同、上海垒盈银行账户流水、劳动合同、现场检查谈话记录、员工花名册、基金合同、信息披露材料、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信息等证据予以确认，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足以认定。根据上海垒盈提供的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材料及其在协会登记的信息、现场检查谈话记录等证据，刘博于2015年12月至今担任上海垒盈法定代表人、总经理，应当对上述违规行为承担相应责任。

## **二、纪律处分决定**

根据《基金法》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》《实施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：

对刘博进行公开谴责。

根据《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九条、第四十条的规定，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，当事人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

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，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、理由和要求。复核期间，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。

  
中国证券投资基  
金业协会  
2025年12月29日

---

抄送：证监会市场二司（清整办），上海证监局。

---